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黎巴嫩共和国貿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黎巴嫩共和国政府为了發展两国間的貿易关系和經濟合作，以加强中、黎两国人民的友誼，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則，締結貿易协定如下：

第 一 条

締約双方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促进和發展两国間的貿易，并用一切可能的方法实现两国間貿易的平衡。

第 二 条

中国向黎巴嫩出口的商品和黎巴嫩向中国出口的商品分列在甲、乙两表內，这两个表是本协定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締約双方的主管部門按照两国当时有效的进出口法律和規則对甲、乙两表所列的商品給予必需的进出口許可証。

对于中、黎两国間遵照两国当时有效的进出口法律和規則进行的未列入甲、乙两表內的商品的貿易，本协定并不限制。

第 三 条

締約双方对于下列各項相互給予最惠国待遇：

- (一)有关进口、出口或过境的商品的关税和其他一切捐稅；
- (二)有关进口、出口或过境的商品在进口、出口、过境、存倉、換船上的海关規定和手續以及一切捐稅費用；
- (三)进口和出口許可証的發給。

第 四 条

本協定所規定的最惠國待遇不適用在：

(一) 締約一方為便利邊境貿易已給予或將來可能給予毗鄰國家的特別利益；

(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已給予或將來可能給予毗鄰國家的特別利益；

(三) 黎巴嫩共和國已給予或將來可能給予阿拉伯國家的特別利益。

第五條

兩國間的支付，使用可轉移的英鎊或買賣雙方同意接受的其他貨幣，並通過兩國的指定銀行辦理。

第六條

關於解決買賣雙方爭執的仲裁條款，可在根據本協定簽訂的個別貿易合同中規定。

第七條

締約雙方按照兩國各自當時有效的有關過境貿易的法律和規則，對通過各自國境的過境貿易，盡力給予便利。

黎巴嫩共和國政府保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貿易機構，在有關的法律和規則的許可範圍內，利用黎巴嫩的各自由區進行商品的存倉、加工、分銷、轉口或其他一切貿易活動。

第八條

為促進兩國貿易的發展，每方政府有權在對方國家首都設立商務代表處。

締約每方保證給予另一方商務代表處安全的保護，和一切用以保證工作進行的便利。

第九條

締約每方可在對方境內舉辦商品展覽，並在法令許可範圍內，

相互給予对方举办商品展覽所必需的各种便利。

第十條

經締約一方的請求，締約双方指定的代表举行會議，檢查两国貿易关系、提出有助于貿易發展的建議和解决在执行本协定中可能發生的任何問題。

第十一條

本协定經締約双方按各自法律程序批准，并在相互通知10天后生效。

第十二條

本协定有效期一年。在每屆协定期滿三个月前除非締約任何一方書面通知对方提出修改或解約，本协定有效期即自动延长一年。本协定在1955年12月31日在貝魯特签定，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阿拉伯文書就，两种文字的条文都有同等效力。本协定附有法文正式譯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江 明

(签字)

黎巴嫩共和国政府代表

薩利姆·拉霍德

(签字)

附表甲(略)

附表乙(略)

*

*

*

編者注：本协定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核准并于1956年4月5日通知黎巴嫩共和国政府，又經黎巴嫩共和国議會批准并于1956年6月25日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双方同意本协定在1956年8月4日开始生效。